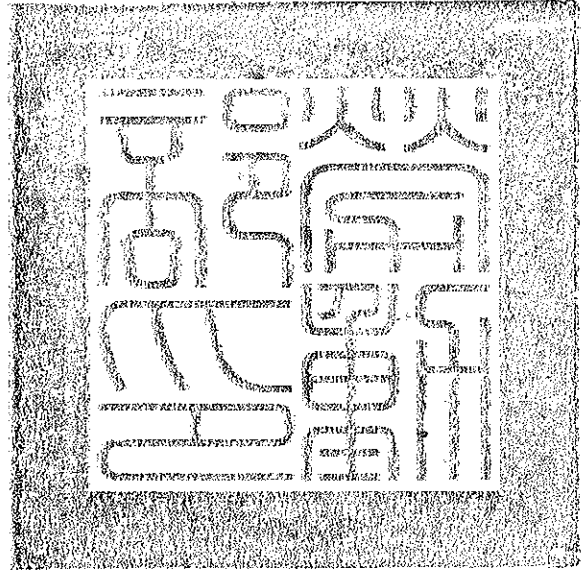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  
附件：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條規定，有關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業經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臺教學（四）字第一〇二〇一二七六四七B號令發布廢止，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廢止生效日起，上開人員即非屬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動一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三一七號令所稱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 部長 陳雄文